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杭州 • 广州 • 昆明 • 天津 • 成都 • 宁波 • 福州 • 西安 • 南京 • 南宁 • 济南 • 重庆 •
Beijing • Shanghai • Shenzhen • Hangzhou • Guangzhou • Kunming • Tianjin • Chengdu • Ningbo • Fuzhou • Xi'an • Nanjing • Nanning • Jinan • Chongqing •
苏州 • 长沙 • 太原 • 武汉 • 香港 • 巴黎 • 马德里 • 硅谷
Suzhou • Changsha • Taiyuan • Wuhan • Hongkong • Paris • Madrid • Silicon Valley

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24/31/41/42 层 邮编：518034
24/31/41/42F, Special Zone Press Tower, 6008 Shennan Avenue, Shenzhen, Guangdong Province 518034, China
电话/Tel: (+86)(755) 8351 5666 传真/Fax: (+86)(755) 8351 533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3 年 2 月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之
法律意见书

GLG/SZ/A2061/FY/2023-037

致：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帆生物”或“公司”）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实施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9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合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范性文件以及《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注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注销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已经得到公司以下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所作出的所有陈述和说明均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或重大遗漏；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中的所有签字及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的副本、复印件或传真件与原件相符。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注销的必备文件进行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注销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关于本次注销的批准和授权

（一）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批准和授权

1. 2017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并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 2017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议案》，同意向 225 名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459 万份，行权价格为 34.54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2018 年 1 月 24 日，公司公告完成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共向 225 名激励对象授予了 459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34.54 元/股。

3. 2018 年 6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因公司实施分红派息，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34.19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4. 2018 年 11 月 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的议案》，同意向 53 名激励对象授予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 101 万份股票期权，授予日为 2018 年 11 月 9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2018 年 12 月 4 日，公司公告完成了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

5. 2019年4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条件已满足，公司同意已获授股票期权的200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自主行权共159.3万份股票期权。

6. 2019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因公司实施分红派息，对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3.59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44.02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并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7. 2019年6月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及部分激励对象行权期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共297,000股进行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 2020年4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条件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条件已满足，公司同意首次授予部分184名激励对象在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103.005万份股票期权，预留授予部分51名激励对象在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36.52万份股票期权。

9. 2020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0. 2020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相关文件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第三个行权期个人层面绩

效考核要求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11. 2021 年 4 月 1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条件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条件已满足。

12. 2021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3. 2022 年 6 月 2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授予/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4. 2022 年 9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三个行权条件已满足，公司同意预留授予部分 46 名激励对象在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三个行权期自主行权 390,024 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5. 2023 年 2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及部分激励对象行权期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共 157,176 股进行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批准和授权

1. 2019 年 1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2. 2019年1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议案》，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91名对象授予33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42.69元/股，授权日为2019年1月24日。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2019年2月1日公司公告完成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共向91名激励对象授予了33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42.69元/股。

3. 2019年5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因公司实施分红派息，对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42.09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并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4. 2019年6月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本激励计划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及部分激励对象行权期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共11万股进行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 2020年4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等议案，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条件已满足，公司同意已获授股票期权的符合条件的60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自主行权共52.515万份股票期权。

6. 2020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 2020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相关文件中第二个行权期及第三个行权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8. 2021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等议案，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条件已满足，公司同意已获授股票期权的符合条件的64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自主行权共134.159万份股票期权。

9. 2021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0. 2022年6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授予/回购价格的议案》。

11. 2022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等议案，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条件已满足，公司同意符合条件的47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行权期可自主行权共626,717份股票期权。

12. 2023年2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及部分激励对象行权期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共1,054,783股进行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2019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批准和授权

1. 2019年11月20日，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并对外披露了《关于公司2019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 2019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

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调整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并确定以 2019 年 12 月 4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505 名激励对象授予权益 438.55 万份股票期权。2020 年 1 月 13 日，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最终登记数量为 438.55 万份，授予人数为 505 人。

3. 2020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 2021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等议案，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条件已满足，公司同意已获授股票期权的符合条件的 417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自主行权共 278.7584 万份股票期权。

5. 2021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 2022 年 6 月 2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授予/回购价格的议案》。

7. 2022 年 9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等议案，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条件已满足，公司同意已获授股票期权的符合条件的 339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自主行权共 1,413,421 份股票期权。

8. 2023 年 2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 1,079,582 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19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合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注销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注销的原因

1.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

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应注销 157,176 份股票期权。其中：（1）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85,500 份股票期权应予以注销；（2）29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未达“优秀”，其在本次行权期内股票期权不能全部行权，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71,676 份股票期权应予以注销。

2.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应注销 1,054,783 份股票期权。其中：（1）1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339,150 份股票期权应予以注销；（2）48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未达“优秀”，其在本次行权期内的股票期权不能全部行权，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715,633 份股票期权应予以注销。

3. 2019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公司 2019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应注销 1,079,582 份股票期权。其中：（1）7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570,475 份股票期权应予以注销；（2）224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未达“优秀”，其在本次行权期内股票期权不能全部行权，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431,669 份股票期权应予以注销。（3）13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内未将其可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完毕，其逾期未行权的 77,438 份股票期权应予以注销。

（二）本次注销的数量

本次注销期权数量共计 2,291,541 份。其中注销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157,176 份，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1,054,783 份，注销 2019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1,079,582 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注销的原因、数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注销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注销的原因、数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之

法律意见书

的

签署页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幸黄华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马卓檀

崔沐涵

2023 年 2 月 2 日